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月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5)。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月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上机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3.3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上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上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上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上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关于实施"上机转债"赎回的公告》。

2021年1月5日,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上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进行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上机转债"的提前赎回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机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6,650,000张(665,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5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78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66,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上机转债",债券代码"113586"。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机转债"自2020年12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简称"上机转股",转股代码"191586"。"上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3.31元/股,因公司完成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上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3.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二、"上机转债"本次提前赎回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3.29元/股),已触发"上机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上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上机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上机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石科技,代码:30072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发布《药石科技: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成本(元)	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86	9,999,989.00	1.24%	11,248,418.12	1.40%	6个月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89686	9,999,989.00	0.59%	11,248,418.12	0.67%	6个月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686	9,999,989.00	0.57%	11,248,418.12	0.64%	6个月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43	4,999,994.50	0.20%	5,624,209.06	0.23%	6个月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43	4,999,994.50	0.47%	5,624,209.06	0.53%	6个月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月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430,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戈建鸣先生、李军先生、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朱沪生先生、顾青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洪斌先生、王亦金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430,2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457,158	100.0000	0	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史佳佳、周若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召开,全体持有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委员会,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委员候选人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详见2021-003《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3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召开。会议同意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蔡维莉女士、林南女士和徐瑶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蔡维莉女士现任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徐瑶女士现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除前述情况外,蔡维莉女士、徐瑶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南女士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除前述情况外,林南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相关股东发送了书面询问函,根据股东书面回复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关注函》所列问题逐一回复如下:

问题一:古少明及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贤投资")提供担保所涉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当事人、担保金额、合同期限、担保责任、反担保措施等内容,古少明及宝贤投资是否存在将其所持股份为宝源创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是,请及时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向公司提供的书面回复及《担保函》《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房地产估价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次提供担保所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所涉合同概述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以下简称"靖江农商行"、"贷款人"或"债权人")向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创建"、"借款人"或"债务人")发放委托贷款,三方于2018年12月5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委托)靖商银贷字[2018]第1127032号)、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靖江农商行向宝源创建发放的委托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整),用于宝源创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7日。随后宝源创建与靖江农商行就上述借款事项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委托)靖商银抵字(2018)第1127032号),约定宝源创建以其合法享有处分权并列入《抵押合同》后附抵押财产清单的财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的海航国兴花园1栋及6号楼共计141套不动产所有权,总建筑面积为59,672.37平方米)为靖江农商行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

2018年12月16日,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分别向靖江农商行出具了《担保函》。

(二)《担保函》具体内容

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分别向靖江农商行出具了《担保函》(编号:(委托)靖商银保字[2018]第1127032-5号、编号:(委托)靖商银保字[2018]第1127032-2号),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整)。

2、保证期限:自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逾期利息、补偿款、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登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律师费按照江苏物价局、江苏司法厅苏价费[2017]113号文件执行)。

4、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担保函》:"无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减免任何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主合同项下的担保措施是否发生变化等,保证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贵行无须先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进行主张,可以直接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保证范围内第一顺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反担保措施

因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为宝源创建向靖江农商行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保障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承担责任后的追偿权,宝源创建、深圳市荣海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大运置业有限公司与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由宝源创建、深圳市荣海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大运置业有限公司以相关财产向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财产包括上述主体已经向靖江农商行提供的担保财产、上述主体可能取得的所有财产、宝源创建关联公司和上述主体的所有财产;同时深圳市荣海通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大运置业有限公司为宝源创建向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是否存在将其所持股份为宝源创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向公司提供的书面回复,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不存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宝源创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问题二:古少明及宝贤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期限为2020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请你公司核查古少明及宝贤投资知悉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时间,并自查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根据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向公司提供的书面回复等相关资料,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宝源创建出具的《关于涉诉司法冻结事项的告知》,获悉因宝源创建与靖江农商行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事项,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作为主合同保证人之一的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关于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以下统称为"《告知函》"),知悉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5,381,403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获悉上述事项后,于2020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3)。

公司2020年12月29日收到《告知函》并于2020年12月30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已及时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宝源创建为借款合同提交的抵押物评估价值远高于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抵押物价值足以清偿债务。请你公司结合抵押物的估值、借款金额及债务的清偿顺序,补充说明判断"抵押物价值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古少明及宝贤投资所持股份后续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或划转的风险,如是,请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一)抵押物的估值、借款金额及债务清偿顺序

根据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向公司提供的书面回复及《担保函》《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房地产估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债务人宝源创建与债权人靖江农商行就上述借款事项签署了《抵押合同》(编号:(委托)靖商银抵字(2018)第1127032号),约定宝源创建以其合法享有处分权并列入《抵押合同》后附抵押财产清单的财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的海航国兴花园1栋及6号楼共计141套不动产所有权,总建筑面积为59,672.37平方米,以下简称"抵押物")为靖江农商行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

2018年7月18日,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简称"戴德梁行")《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F/SZ/1807/2277/GB),对《抵押合同》后附抵押物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以2018年7月2日作为评估时点,得出上述抵押物评估总值为人民币1,80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亿零贰佰万元整)。

2020年5月22日,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基资产")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编号:深长基评字[2020]第E082号),对《抵押合同》后附抵押物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以2020年5月19日作为评估时点,得出上述抵押物评估总值为人民币2,740,014,14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肆仟零壹万肆仟壹佰肆拾伍元整)。

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8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整),借款人偿付款项的顺序为:委托人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等;合同项下应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款、补偿款;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期内正常应付利息;贷款本金。

根据以上资料,宝源创建所提供的抵押担保物的评估价值远高于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二)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所持股份后续是否存在被司法拍卖或划转的风险

古少明先生与宝贤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属于财产保全冻结,目前尚无法预计是否会被司法处置,可能存在被司法拍卖或划转的风险。若上述股份被司法处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古少明及宝贤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最新进展。

回复:

根据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向公司提供的书面回复,作为担保人之一的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目前正积极与债权人、债务人进行沟通和协商,以期尽快妥善处理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古少明先生及宝贤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目前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1-00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于次日发布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0、031)。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4),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管理层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操作各项工作。2020年11月6日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船华海持有的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100%股权。

二、进展情况

自2020年11月6日始至2020年12月3日止,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第一次挂牌期满,截至2020年12月3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由于第一次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的整体权益价值的90%,于2020年12月7日始至2021年1月4日止,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挂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截至2021年1月4日止,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第十九条"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关于中船华海公开挂牌转让江南德瑞斯100%股权事宜自首次挂牌日2020年11月6日起,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可以继续挂牌至2021年11月5日。现结合江南德瑞斯100%股权第二次挂牌情况,将继续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2021年11月5日止。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本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0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周莉女士的通知,获悉秦剑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周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剑飞	是	2,000,000	1.62%	0.63%	高管锁定股	是	2020-12-29	2021-6-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莉	是	14,420,000	39.20%	4.55%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1-4	2022-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出资额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周莉女士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周莉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剑飞	123,705,000	39.07%	38,110,000	40,110,000	32.42%	12.67%	40,110,000	100%	52,668,750	63.00%
周莉	36,787,500	11.62%	–	14,420,000	39.20%	4.55%	14,420,000	100%	13,170,625	58.88%
合计	160,492,500	50.69%	38,110,000	54,530,000	33.98%	17.22%	54,530,000	100%	65,839,375	62.13%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周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秦剑飞先生、周莉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股份变动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三联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0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莉女士,股东秦臻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庆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梁延飞先生,副总经理姚发祥先生,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副总经理王明新先生,副总经理关成山先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莉女士、股东秦臻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发展")的通知,周莉女士及秦臻先生已于2021年1月4日与盛德发展21位原始出资人签订了《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出资额转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背景:

周莉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之配偶,与秦剑飞先生被共同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莉女士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为36,787,500股,占哈三联总股本比例为11.6195%;

秦臻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之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臻先生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为11,250,000股,占哈三联总股本比例为3.5534%;

盛德发展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于2013年10月8日成立,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9,305,000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于2013年11月将其个人持有的哈三联8,250,000股股份转让至盛德发展,用于激励员工。哈三联首次公开发行后,盛德发展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为12,375,000股(包括参与哈三联201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占哈三联总股本比例为3.9087%。为实现持股平台的激励意义,秦剑飞先生曾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及2019年11月6日签署协议以自筹资金收购盛德发展出资人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及2019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前述两次出资额转让不涉及盛德发展减持哈三联股份行为,故两次转让后,盛德发展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德发展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为12,375,000股,占哈三联总股本比例为3.9087%。

两次出资额转让前后盛德发展出资人及各自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盛德发展出资人姓名	盛德发展设立时		第一次出资额转让后		第二次出资额转让后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1	秦剑飞	–	–	4,826,250.00	25.00%	8,445,937.50	43.75%
2	葛翠明	3,159,000.00	16.36%	2,369,250.00	12.27%	1,776,937.50	9.20%
3	任传文	3,107,847.60	16.10%	2,330,885.70	12.07%	1,748,164.28	9.06%
4	魏长青	2,464,768.80	12.77%	1,848,576.60	9.58%	1,386,432.45	7.18%
5	赵庆福	2,106,000.00	10.91%	1,579,500.00	8.18%	1,184,625.00	6.14%
6	姚发祥	1,552,449.60	8.04%	1,164,337.20	6.03%	873,252.90	4.52%
7	范庆吉	1,368,619.20	7.09%	1,026,464.40	5.32%	769,848.30	3.99%
8	梁延飞	1,187,784.00	6.15%	890,838.00	4.61%	668,128.50	3.46%
9	刘志强	459,108.00	2.38%	344,331.00	1.78%	258,248.25	1.34%
10	关成山	456,487.20	2.36%	342,365.40	1.77%	256,774.05	1.33%
11	李悦	428,688.00	2.22%	321,516.00	1.67%	241,137.00	1.25%
12	鞠雁茹	404,352.00	2.09%	303,264.00	1.57%	227,448.00	1.18%
13	丛学智	375,570.00	1.95%	281,677.50	1.46%	211,258.13	1.09%
14	任延久	351,187.20	1.82%	263,390.40	1.36%	197,542.80	1.02%
15	王明新	347,068.80	1.80%	260,301.60	1.35%	195,226.20	1.01%
16	史晓志	347,724.00	1.80%	260,793.00	1.35%	195,594.75	1.01%
17	朱目红	344,073.60	1.78%	258,055.20	1.34%	193,541.40	1.00%
18	赵志成	211,536.00	1.10%	158,652.00	0.82%	118,989.00	0.62%
19	刘津爱	168,480.00	0.87%	126,360.00	0.65%	94,770.00	0.49%
20	李泉	168,480.00	0.87%	126,360.00	0.65%	94,770.00	0.49%
21	王云龙	160,992.00	0.83%	120,744.00	0.63%	90,558.00	0.47%
22	朱梅	134,784.00	0.70%	101,088.00	0.52%	75,816.00	0.39%
合